

高雄市輪船（股）公司單車搭乘券使用辦法暨購買申請書

一、使用辦法：

- (一) 購買本券需事先預約，並完成付款，現場不售本券，現場購買需按公告票價收費。
- (二) 需滿 20 人以上方可預約購買，本票券不分票種，採單一票價，6 歲以下兒童免費。
- (三) 使用本券需於訂購申請時確認去程、回程搭船地點，其中一航程必需為前鎮-中洲航線，另一航程則可選擇鼓山-旗津或假日棧貳庫-旗津航線，並於回程時將票券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收回。
- (四) 本券適用車種僅限一般自行車，電動自行車不適用。
- (五) 購買票券最遲於搭乘前三天完成預約及付款，假日不接受預約，若搭乘日為假日，最遲於放假日前最後上班日完成預約及付款。
- (六) 票券一經售出概不退費，亦不得兌換現金。
- (七) 票券於售出時需指定搭乘日期，並限當日使用，逾期無效。
- (八) 本票券一經塗改、變造，即失去效力。
- (九) 依交通部規定，搭乘渡輪時每人投保人身傷害險新臺幣肆佰萬元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使用辦法，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二、單車搭乘券購買申請書：

購買人		聯絡電話	
購買張數	最低購買數量 20 張	搭乘日期	
航程選擇 *其中一航程需為前鎮-中洲			
去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鎮-中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山-旗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棧貳庫-旗津 (假日)	回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洲-前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津-鼓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津-棧貳庫 (假日)
以下為高雄市輪船（股）公司填寫			
購票總金額		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，帳號後五碼：
輪船公司 確認蓋章		備註	

簽名填寫完成後，請傳真 (07) 223-5081，並於週一至週五 (09-12 時, 14-17 時) 上班時間來電 (07) 226-2888 轉 9 確認。